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于2020年2月27日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书》,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67万元对长荣股份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健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吉宏持股比例40%,长荣股份持股比例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入股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长荣健康通知,长荣健康已取得由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件主要内容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人姓名: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津械注准2020140814

注册人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11号

生产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永兴道102号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型号、规格:耳挂式(非无菌性),规格:175mm*95mm

结构及组成: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

适用范围:本产品适用于普通医疗环境中,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阻隔口腔及鼻腔呼出和喷出污染物。

批准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1年3月15日

本产品为疫情应急审批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为一年。企业在延续注册时,应当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所有注册申报资料。

(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津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557号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11号

生产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永兴道102号

法定代表人:李莉

企业负责人:穆颖

生产范围:Ⅱ类:14-14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发证时间: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限:至2021年3月1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疫情原因,目前国内企业复工复产存在大量基本防护物资如口罩需求,同时随着疫情在国外的持续发酵,口罩需求仍将持续加大。长荣健康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后,将全力部署口罩生产安排,积极保障口罩产能及订单要求。根据生产规划,长荣健康拟投入建设口罩生产线20条,目前已建成6条,预计本月底建成12条生产线、日产能约72万只/天,剩余8条生产线预计4月完成,全部投产后整体产能约120万只/天。

借助公司与长荣股份两家上市公司的资源渠道,长荣健康口罩线上线下同步开展销售,并全力部署生产、持续增加口罩市场供应,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同时长荣健康将根据海外疫情防控需求,积极申请医疗器械出口资质认证(含FDA,CE等),开拓海外市场。

三、风险提示

1、长荣健康目前口罩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公司包装业务个人护理行业大客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运营管理水平、生产工艺技术及原材料供应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存在原材料供应来源不稳定风险;

2、由于疫情在全球范围持续发酵,口罩等防护物资短缺,随着疫情防控效果显现,未来有可能出现口罩需求下降、产能过剩导致价格下跌风险;

3、长荣健康口罩实际销售情况受生产进度、产能、市场推广、疫情防控情况、海外资质认证情况等因素影响,具体交付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投资收益不超过公司2020年净利润的5%,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8%。本次补充质押1,550.00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79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0%。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4%;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1,900.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投资补充质押1,550.00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7,69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82%。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于2020年3月17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投资	是	1,550	否	是	2020/3/17	2020/3/26	申万宏源	4.66	1.51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1,550	-	-	-	-	-	4.66	1.51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投资	33,244.15	32.48	24,240.00	25,790.00	77.58	25.20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2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5	11,900.00	11,900.00	81.02	11.63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04	36,140.00	37,690.00	53.33	36.82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4,050.00万股(包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73%,对应融资余额5.3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20年3月20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2020年3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

6、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 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审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十一)审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等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5.发行数量	√
2.06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7.限售期	√
2.08	8.上市地点	√
2.09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11.0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3月19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17)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5.发行数量	√			
2.06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7.限售期	√			
2.08	8.上市地点	√			
2.09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11.0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3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2019年9月19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其中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562,898,545股,下同)的2%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3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累计增持本公司7,116,500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8.94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562,898,545股,下同)的约0.28%。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0年3月18日,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复星高科技

2、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18日收市,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77,644,790股股份(其中:938,095,290股A股、39,549,500股H股),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8.15%。

二、本次增持计划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2、增持种类:A股及/或H股。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

4、增持金额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2019年9月19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

由于本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故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0年3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累计增持本公司7,116,500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8.94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0.28%。

截至2020年3月18日收市,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77,644,790股股份(其中:938,095,290股A股、39,549,500股H股),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8.15%。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复星高科技承诺,复星高科技及/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签署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且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8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

4、理财期限: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6月1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和期限;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6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4.20%	是	51.78
2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93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	3.85%	是	38.39
3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19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6月10日	3.76%	否	未到期
4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8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6月17日	3.75%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10,000万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

五、备查文件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7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向广州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5.00%和4.09%股权,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承诺分别按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康爱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等,康爱多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17,2019-036)。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24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陈彦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谷物副产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药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测试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康爱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78.5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5.00%和4.09%股权。

康爱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3,052,593.48	749,310,104.82
负债合计	663,290,728.28	529,187,83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61,865.20	220,122,268.91
	2019年1-9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2,238,730,844.65	2,147,891,842.99
净利润	39,639,841.29	39,042,819.79

(康爱多2019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支行

2、保证金额: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954.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954.6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1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		池宇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逸成东苑小区*号楼*单元***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	完美世界	股票代码	00262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完美控股)	581	0.45
A股(池宇峰)	1,980	1.53
合 计	2,561	1.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7万股,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2,554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